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1 人，代表股份 326,897,6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24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904,477 股的 38.0598%。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4,045,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0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904,477 股的 30.742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 人，代表股份 62,852,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8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904,477 股的 7.317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7 人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27,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9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904,477 股的 1.027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09,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46%；反对 5,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0%；弃权 2,3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39,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00%；反对 5,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55%；弃权 2,3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845%。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70,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32%；反对 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48%；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65%；反对 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65%；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61%；弃权 4,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88%；弃权 4,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194%。

3.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4,1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74%；弃权 4,0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4,1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100%；弃权 4,0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82%。

3.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70%；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777%；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405%。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890,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225%；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70%；弃权 4,1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69,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76%；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777%；弃权 4,1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747%。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6,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弃权 1,9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6,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771%；弃权 1,9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11%。

3.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45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243%；反对 3,5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9%；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3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90%；反对 3,5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604%；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405%。

3.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61%；弃权 4,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4,0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88%；弃权 4,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194%。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13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22%；反对 5,7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80%；弃权 2,2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15,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55%；反对 5,7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558%；弃权 2,2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87%。

3.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5,67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673%；反对 3,0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95%；弃权 4,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55,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7%；反对 3,0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345%；弃权 4,3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128%。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70%；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4,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777%；弃权 4,1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80,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576%；反对 7,5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013%；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59,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69%；反对 7,5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537%；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68,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28%；反对 8,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00%；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8,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089%；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52,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77%；反对 3,8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98%；弃权 4,3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反对 3,8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898%；弃权 4,3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3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37%；反对 4,0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8%；弃权 4,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69,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76%；反对 4,0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597%；弃权 4,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9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8,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97%；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8,1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089%；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2%；反对 6,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弃权 1,9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6,2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771%；弃权 1,9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855,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00%；反对 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7%；弃权 4,2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13%；反对 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88%；弃权 4,2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3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68,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28%；反对 8,0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64%；弃权 166,3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18%；反对 8,0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4%；弃权 1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488,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36%；反对 3,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21%；弃权 4,2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1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09%；反对 3,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0%；弃权 4,2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3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74,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44%；反对 4,0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9%；弃权 4,16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0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18%；反对 4,0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543%；弃权 4,16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1%；反对 3,9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99%；弃权 4,0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17,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8%；反对 3,9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953%；弃权 4,0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4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